

第七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日常保洁、零星维修、绿化管护、给排水、外墙清洗、配电室检修、生活垃圾分类、清运、秩序维护等综合性物业服务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规定，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

二、技术参数

（一）主要内容：

- 1、公共区域(1-8层及屋面)和地下车库、地下通道区域的清洁保洁，负二层公共部位及靶场日常清洁保洁；
- 2、公共会议室、候会室日常清洁保洁；
- 3、指挥中心、合成作战室、部分值班备勤室等室内日常清洁；
- 4、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；
- 5、二次供水箱及水池清洗，化粪池清掏；
- 6、局机关办公楼主楼建筑体外立面清洗；
- 7、雨、雪天扫水扫雪及发生漏水、跑水等情况时的应急清扫；
- 8、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及室外绿化的维护、管理、养护等；
- 9、植物、花卉摆放及废旧家具搬运服务；
- 10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；
- 11、电梯、电梯间卫生保洁；
- 12、消防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服务；
- 13、传达、保安、秩序管理服务；交通、车辆行驶、停泊及进出大门的管理。
- 14、安全巡视、门岗值勤、安全监控、人员登记。
- 15、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。

16、招标方与中标方协商后，认为有必要交物业公司管理的其它项目(如：增加办公面积需配备专职卫生人员等)。

以上服务项目包含所需卫生清洁、保洁、保养用品(石材、金属面、玻璃面、木材面等保养品)的购置，承包方自行配备各类清洁机械设备(不含水，电等能源费)。

(二) 服务场所面积：

1、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关办公楼总面积：10830 平方米。

2、和平公安检查站面积：1450 平方米。

三、服务时间(服务周期)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